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與張珈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